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裕创联合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贵州印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图文方嘉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公司内部控制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沟通、内部审计、反舞弊、主要控制措施、重点控制活动（含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货币资金、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环节）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具体评价结果阐述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

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程序，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行使其它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管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国际营销部、集成交付中心、采购中心、流程与 IT 中心、战略发展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研究院、董秘办、总裁办、成本控制部、基建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能书、岗位说明书，明确各自职责、权力，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产品线划分了 BG，按区域、产品线等细分市场，设置区域营销、区域交付和专案项目、综合 BU 等业务单位。各区域、专案、综合 BU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区域总经理、专案总经理、综合 BU 总经理向集团副总裁、总裁负责；BG 由集团副总裁负责统筹管理，向总裁负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做出规划及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每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充分研究宏观环境、产业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环境及竞争对手分析等影响因素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时修正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细化短期目标，并通过预算管理、经营目标承诺、绩效考核等方式将战略任务分解到各业务部门，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从创新科技、快捷交付、创意设计、专业品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增强了高端品牌客户黏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总体上，公司完成了当期的目标，符合发展战略规划。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成长与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尊重和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员工分享发展利益，关注员工学习、成长，积极引导“正直、进取、坚韧、实干”的企业灵魂，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建立了员工职业培训体系与发展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晋升和管理晋升双通道，为员工职业规划和提供发展更多机会。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有详细制度，具体并落实执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整有效。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倡导以“客户至上、人才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不定期举行企业文化宣传活动，引导员工积极向上。全体员工以“聚焦印刷包装市场，通过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客户信赖、员工爱戴、社会尊重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印刷包装企业。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倡导绿色印刷包装，在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环保包装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制定并落实《废气排放管理指引》、《废水和雨水管理指引》、《能源体系管理手册》《能源目标、指标和方案控制程序》和《节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在生产与运营全流程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导入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以及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控体系，并通过持续的宣导，让环保理念深入每一

位员工心中。公司建立了“裕同环保”品牌，聚焦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和环保产品的设计、生产，旗下多个产品取得 PLA 可堆肥化降解、快递包装绿色产品、COMPOSTABLE、ROHS等国内外绿色产品认证，总部基地已成功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回馈社会，在教育、医疗、文化建设等领域展开公益行动。公司为员工提供稳定的工作岗位，建立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基层员工，捍卫员工权益；成立“裕同集团助学计划基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7、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与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主管部门、各监管机构、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有益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8、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审计监察中心，配备了多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事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工作，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性质和产生的原因，监督被审单位整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监察部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持续的监督和指导。各分子公司建立了自查自纠机制，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纠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对出现的偏差和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

9、反舞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关系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反贿赂、反舞弊、公平竞争制度及管控机制，以预防、侦测及查处本公司内外部的贪污、行贿、垄断或任何其他舞弊行为。

公司已建立和运行较为完善的反舞弊体系，有效的了维护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开放的商业环境。公司制定并落实《反商业贿赂规定》《反舞弊与举报机制条例》和《问责管理制度》、《员工商业行为准则》、《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等内部制度，以规

范经营行为，提升员工、合作伙伴的合规和商业道德意识，推动廉洁诚信建设。公司开设了畅通的举报渠道，举报人可通过公开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等方式反应、举报本公司及员工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公司指定审计监察中心为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反舞弊的调查、评估和宣传工作，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审计依据规定程序受理举报、执行反舞弊调查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审查监督。

10、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与职责的明确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及其员工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授权管理制度》，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采购、供应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决策。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并相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核算体制、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核算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和处理程序、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成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采用了先进的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提供了保证。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公司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调拨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使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对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房产、重要机器设备、高价值存货、重要在途物资、应收账款等投保了财产险。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对预算进行管控，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预算实施与控制、预算调整与考核工作，明确了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

(6) KPI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KPI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定期的行为考核和业绩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依据，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职经管部门，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一方面各下属子公司以及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给经营管理层；另一方面经营管理层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会议，对有关生产、营销、投资、融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讨论分析，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11、重点控制活动

(1)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使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依照深交所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向股东开放了多种沟通渠道，如投资者热线（0755-33873999-88265）、“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irm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831>）、投资者信箱（investor@szyuto.com）、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交流、工厂参观等，为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畅通的交流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2)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审计中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符合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3) 对外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有重大投资、收购资产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投资理财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坚持以闲置资金投资，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等原则。公司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实施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5) 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流程和权限、账务处理等等。报告期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业务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6)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021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业务。

(7) 货币资金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审批等制度。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原则，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

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保管等环节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8) 财务报告

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单据审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确保会计和出纳分岗分责、制定了亲戚避嫌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权限审批制度，公司实施ERP、SAP信息系统，深化公司成本管理，进一步实现跨产品线、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有效管理。对于财务报告的出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实行严格的审核、核算流程，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实，从而使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避免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9) 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子公司、各主要业务环节、各管理层级的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全面预算控制、统一资金控制、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10)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集团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制订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销售部门协同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折扣标准等，并进行日常客户管理，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财务部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并将应收款项的催收信息传递给销售业务员，由其负责催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11) 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这些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评审、验收、付款、账务的

核对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公司与供应商、执行采购相关业务的员工签订《廉洁协议》，要求采购人员与供应商严格遵守，明确要求对于触犯协议的员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惩罚，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对合作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考察，推动供应商竞争机制和奖惩措施，促使供应商在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照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未发现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的情况。

(12)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将质量视为发展的基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品质绩效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制程》等内控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从产品规划到运营交付，实施全流程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方案，在确保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同时追求高质量产品发展。

(13) 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重要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在资产的采购或获取、保存、使用与价值核算等环节明确了各自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以合理保证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及保管和使用的有效性。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固定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审批，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强化仓库管理工作。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等和相关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票据、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复盘、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须通过审核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14)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和其他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明确了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形式、程序、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安全、质量贯穿工程全程，对项目计划、决策、进度等进行控制。由基建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预结算、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职能单位分离，并相互制衡，确保合理控制成本，按期保质保量地交付。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虽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2) 定性标准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